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與配售票據有關之補充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於配售期間分多個批次發行票據；(ii)延長配售期間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及(iii)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茲提述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票據及訂立延期函件。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分多個批次發行票據。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同意(i)延長配售期間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及(ii)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事宜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前述事宜外，配售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戴輝女士、陳廸生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林光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